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1〕17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命重于泰山”等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宝山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一月一主题”，现印发 2021 年城市建设专项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
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宝山区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命重于泰山”等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据《宝山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一月一主题”，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要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化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生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弘扬安全发展理念，科学统筹安全生产，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大力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宝山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一月一主题”，结合《宝山区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内容，全面排查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推动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深入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全面提升本区安全水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委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重点任务

(一)“网格化”安全监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手册》的要求,结合节点到位式监督和专项抽查式监督的形式,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和人员在施工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每个项目对应编制的《安全监督计划》要求,每个建筑工地安全抽查次数不少于每两个月一次。有以下情形的应增加抽查次数:

- 1、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 2、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 3、有监理紧急报告涉及工程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

4、施工现场管理状况较差的。

对日常安全检查中所发现的和开具各类行政措施单的安全隐患，在后续跟踪中重点检查整改闭合情况，确保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举一反三、整改到位。同时，根据党委关于“网格化工作责任”机制的安全工作要求，组制订各片区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全监督工作举措，细化监督目标，建立监督责任考核机制，落实奖惩制度，通过分片区“比、学、赶、超”，切实提升整体安全监督效能。

（二）“一带、一帽、一会、一门”专项整治

经过分析，近年来高处坠落类事故占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数的一半，该类事故多发于脚手架、施工吊篮、楼层临边、预留洞及电梯井洞处。针对上述实际情况，在全年安全监督工作中以“一带、一帽、一会、一门”专项整治为切入点，针对易发生高空坠落的盲区和点位开展重点整治。通过检查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脚手架工程、吊篮作业、临边和洞口防护措施的安全检查，确保防坠落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于发现的高坠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落实专人限时整改修复或消除安全隐患。

（三）深基坑专项监管

继续加强全区深基坑工程的监管工作，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按照区内各基坑工程复工情况，开展基坑复工专项检查，确保防疫复工期间基坑工程安全可控；2021 年 6—9 月汛期以及台风期

间，根据 2021 年防汛防台工作部署情况，不定期开展区内基坑工程防汛防台专项检查；2021 年 9 月份，根据 2021 年“质量月”工作安排，开展区内基坑工程“质量月”专项检查并形成总结。在各阶段开展的基坑专项检查中，着重对基坑施工方案编制、审批情况，基坑设计、施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深基坑图纸审查情况、基坑开挖条件验收情况、基坑监测方案编制、审批手续，基坑监测情况、基坑应急措施等开展检查，同时继续加大《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的宣贯和执行力度。

（四）高支模、大型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为主控内容开展工作。根据我区建筑工地现状制定详细的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大型起重机械管理、特殊部位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抽查力度。继续加大对新出台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的宣贯力度。

在上下半年度各组织一次危大工程专项检查，严格执法，对发现的涉及危大工程的问题和隐患，责令企业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予以停工，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人员加大处罚力度。

（五）防汛防台专项检查

组织开展防汛防台专项检查，对全区在监工程实施全覆盖事

前排摸，重点检查各项目部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及其仓库储备，并对全区项目现有民工数量、紧急撤离安置点和紧急联系人做登记记录。根据专项检查结果和所开具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情况开展进一步复查，切实做到举一反三、消除隐患、落实责任、长效管理，确保建设行业平安度汛。

（六）动火作业专项检查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贯穿全年日常工作排查整治施工现场的火灾隐患，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确保火灾隐患 100%得以整改。结合“11.9 消防日”主体活动，对全区在建在监工地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围绕火灾防控需要，广泛动员各方力量，靠前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建设工程领域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彻底督改一批火灾隐患，查处一批消防违法行为，曝光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督促企业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推动落实各项责任措施，坚决杜绝建设工程领域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

加强劳务用工管理，规范各参建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行为，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宝山区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保障年末期间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整体良好，杜绝群体性讨薪上访事件的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不断强化“责任全覆盖、监管全覆盖、保障全覆盖”的安全理念，进一步增强工作紧迫感与大局意识，结合区域城市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建立健全长效常态管理机制，构建全方位的安全监管网络。

（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三级巡查的方式保证我区建设安全标准化水平，对于违规的企业和个人将按规定坚决从严查处，使安全管理真正做到长效化，提升我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同时加强劳务用工管理、严格程序监管、督促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对存在问题隐患的项目或企业，加强排摸和检查，提前介入。

（三）创新监管工作手段

扩大第三方购买专业服务形式运用，对我区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及大型机械的在建在监工程进行第三方专项检查，借助社会、媒体、群众的力量拓宽我们的监管面，做到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的统一，确保区域建设交通运行保障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我区建筑工地危大工程受控。

附件：2021 年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一月一主题”分解表

附件

2021 年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一月一主题”分解表

时间安排	具体目标	目标任务细化	责任科室	责任单位
1 月	修订完善应急抢险和防汛防台预案	重新修订并完善新一轮应急抢险、防汛防台预案	设施管理科	区建管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建筑管理所
2 月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	召开委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设施管理科	区建管中心 区安质监站 区建筑管理所
	开展解决农民工欠薪攻坚战	为防止年底欠薪大规模爆发，开展解决农民工欠薪攻坚战行动，配合各街镇做好信访处置工作，与各条线部门形成合力，共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建筑管理科	区建筑管理所
3 月	节后安全生产大检查	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节后大检查，着重对工人三级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检查；对春节后深基坑工程复工开展专项检查	建筑管理科	区安质监站
4 月	超龄用工专项检查	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用工行为，杜绝超龄用工现象，开展超龄用工专项检查，通过加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加强施工企业劳务用工行为检查，杜绝建筑工地使用高龄作业人员，进一步确保工地安全稳定	建筑管理科	区建筑管理所

时间安排	具体目标	目标任务细化	责任科室	责任单位
5月	高支模、大型机械等危险性较大部分专项工程上半年专项检查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对上半年度有危险性较大部分专项及大型起重机械的在监在建工地进行专项检查	建筑管理科	区安质监站
6月	安全生产月	组织开展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专项检查；“安全生产月”里举办以安全为主的双观摩活动；并召开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同时做好中高考期间“绿色护考”工作。	建筑管理科	区安质监站
7月	一带、一帽、一会、一门	开展建筑工地“一带、一帽、一会、一门”防高坠专项整治，针对易发生高空坠落的盲区和点位开展重点整治	建筑管理科	区安质监站
8月	防汛防台	组织开展防汛防台专项检查，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撤离演练	建筑管理科 设施管理科	区安质监站
9月	深基坑汛期专项检查	组织开展深基坑工程防汛防台情况专项检查	建筑管理科	区安质监站
10月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专项检查工作	开展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专项检查工作，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行为，切实提高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认真履行各岗位工作职责。	建筑管理科	区建筑管理所
11月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结合“11.9消防日”主体活动，对全区在建在监工地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建筑管理科	区安质监站
12月	高支模、大型机械等危险性较大部分专项工程下半年专项检查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对下半年度有危险性较大部分专项及大型起重机械的在监在建工地进行专项检查	建筑管理科	区安质监站

抄送: 区应急局。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印发
